

東京律師會於國學院大學裡設公立事務所對學生施予 臨床教學

資料提供：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東京律師會二十八日發表於 谷區東四丁目國學院大學校內設立該會第三所公立事務所「 谷公開法律事務所」。該會與明治學院、東海、獨協大學之各大學法科研究所合作，以實際之事件與諮商做為教材，對學生們實施「法律學之臨床講授」。律師會在大學內設置公立事務所在日本全國是首創。

事務所預定七月一日開業。營運之初是以四名律師的規模運作，其業務為普通律師事務所所承辦之刑事與民事事件與法律諮商中心之業務。

05 年春天律師將增加為六名，開始接受法科研究所之研究生。由實務經驗豐富之律師負責學生二名，接受市民之諮商，對於學生施予事實調查及法理論之教學。在大學校內設置事務所的話一年間將可節省房屋租金等約二千萬圓之經費。

該律師會稱：「與法科研究所之合作，可以提高服務之品質。就委託人而言只要雇用一名律師之費用，可同時享有增加雇用二名學生之效用」。